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28亿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5.56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5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15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格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8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19.0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459.17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35,459.17万元,并支付原告自2025年8月20日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2,581.32	请求判令被告尚欠本金12,372.06万元;欠利息188.06万元,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要求提前还款并解除合同;主张担保权利;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两份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1.20万元;原告对被告提供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损失(保全保险费)。	已立案
			6,104.20	请求判令被告尚欠本金6,093.60万元;利息以6,083.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本息给付完毕之日止;要求提前还款并解除合同;主张担保权利;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60万元;原告对被告提供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损失(保全保险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21.4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建设工程价款及延迟付款利息合计4,321.47万元,在后利息以3,824.89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裁决就本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变价所得时,申请人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已立案
			1,416.05	请求判令公司在廊坊诚达道桥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工程款1,416.0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08.3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00.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因赊付未承兑商票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及诉讼费损失合计8.3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563.6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7,470.7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648.7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698.4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11.9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996.6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第二项为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的前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二审,原告及被告一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被告一支付欠付工程款5,245.3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及第三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747.2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546.84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的前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243.6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价款1,243.6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对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81.8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支付原告保全申请费0.5万元;原告在案涉工程拍卖、变卖的情况下,有权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170.87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170.87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在支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一给付工程款、质保金、商业贴现费共计1,089.5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被告二在支付被告一工程价款986.14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033.1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033.1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836.1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023.3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23.3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956.9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合作方	合同纠纷	5,227.50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作协议继续履行;被告支付剩余转让价款5,227.50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9,503,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900,639	99.1919	8,993,799	0.5767	3,609,120	0.23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68,385,886	84.4387	8,993,799	11.1050	3,609,120	4.45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月1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9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盟升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盟升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盟升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拟交易“盟升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1月1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议案的情况,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8	34,340,760,400	68.003376	2,128	312,384,602	0.618600	2,136	34,653,145,002	68.621976
H股	2	6,553,300,229	12.977189	–	–	–	2	6,553,300,229	12.977189
合计	10	40,894,060,629	80.980565	2,128	312,384,602	0.618600	2,138	41,206,445,231	81.599165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	34,340,760,400	87.303350	2,128	312,384,602	0.794165	2,136	34,653,145,002	88.097514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553,300,22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2261%。

公司在任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冯坚先生、刘焕冰先生、王鸣峰先生和徐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在任监事时伟奇先生、申宁女士和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收购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A股	5,473,415,727	99.943615	2,057,300	0.037566	1,030,600	0.018819
		H股	5,993,124,229	99.999967	2,000	0.000033	0	0.000000
		合计	11,466,539,956	99.973060	2,059,300	0.017954	1,030,600	0.008985
		A股中小股东	2,044,903,227	99.849223	2,057,300	0.100455	1,030,600	0.050322
2.00	《关于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A股	5,472,517,627	99.927216	2,261,900	0.041302	1,724,100	0.031482
		H股	5,993,063,229	99.999967	2,000	0.000033	0	0.000000
		合计	11,465,580,856	99.965230	2,263,900	0.019738	1,724,100	0.015032
		A股中小股东	2,044,005,127	99.805370	2,261,900	0.110445	1,724,100	0.084185
特别决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A股	34,370,654,918	99.184807	280,361,384	0.809050	2,128,700	0.006143
		H股	4,070,010,246	62.106269	2,481,199,101	37.861826	2,090,882	0.031906
		合计	38,440,665,164	93.287992	2,761,560,485	6.701768	4,219,582	0.010240
		A股中小股东	1,765,501,043	86.206479	280,361,384	13.689580	2,128,700	0.103941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A股	34,371,788,018	99.188077	279,420,384	0.806335	1,936,600	0.005589
		H股	4,071,783,246	62.133324	2,481,516,983	37.866676	0	0.000000
		合计	38,443,571,264	93.296044	2,760,937,367	6.700256	1,936,600	0.004700
		A股中小股东	1,766,634,143	86.261806	279,420,384	13.643633	1,936,600	0.094561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34,648,330,102	99.986105	2,735,700	0.007895	2,079,200	0.006000
		H股	6,553,298,229	99.999969	2,000	0.000031	0	0.000000
		合计	41,201,628,331	99.988310	2,737,700	0.006644	2,079,200	0.005046
		A股中小股东	2,043,176,227	99.764896	2,735,700	0.133580	2,079,200	0.101524
普通决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新酬方案)并更名的议案》	A股	34,647,146,302	99.982689	3,889,000	0.011223	2,109,700	0.006088
		H股	6,553,298,229	99.999969	2,000	0.000031	0	0.000000
		合计	41,200,444,531	99.985437	3,891,000	0.009443	2,109,700	0.005120
		A股中小股东	2,041,992,427	99.707093	3,889,000	0.189893	2,109,700	0.103013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3项至第5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表决事项:《关于收购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其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对上述事项均回避表决。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A股	34,370,654,918	99.184807	280,361,384	0.809050	2,128,700	0.006143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765,501,043	86.206479	280,361,384	13.689580	2,128,700	0.103941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A股	34,371,788,018	99.188077	279,420,384	0.806335	1,936,600	0.00558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766,634,143	86.261806	279,420,384	13.643633	1,936,600	0.094561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